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23〕74号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北区综合工业区 C2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你们上报的《关于要求审批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C2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沙自然资地〔2023〕29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区自然资源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上报的《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C2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以挂牌方式出让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C2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面积 16545 平方米，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出让年限 50 年，用地期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算。

二、上述地块具体规划和用地指标按《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沙自然资规条〔2023〕13 号)执行。

三、上述地块挂牌出让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局与三明高新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此复。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